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 专场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省 2024 年“湘产专场”产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湘人社办发〔2024〕33 号）要求，现就做好全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参评范围

凡在湖南省企业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符合《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申报评价办法》（附件 1）的专技人才均可申报参评。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申报参评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机关事业单位专技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参评，且专场职称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二、申报参评途径

（一）个人自主申报。参评人员应按规定如实客观填写并提

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相关材料。

（二）资料审核推荐。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当对申报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

（三）市州审核汇总

企业（单位）向所在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长沙市企业（单位）向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申报），经当地人社局审核后，汇总报送至省评审办公室。

（四）费用缴纳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 号）精神，按每人 600 元的标准，在省评审办公室资格复核合格后收取。

三、申报参评材料要求

（一）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2 份，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下载；

（2）参评材料须按《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资格审查材料目录》（附件 2）和《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资格业绩材料目录》（附件 3）的要求如实提交，有关业绩、资

质等有效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4）1 份，并提交电子表格，推荐企业报送至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汇总后提交；

（4）《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附件 5）1 份，申报参评的人员均须提交；

（5）根据有关政策，计算机（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外语水平、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我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但均设置了相关量分，如有相关材料请提供。

上述所有材料（复印件、表格等）必须在本人工作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需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并上报照片），公示情况及结果在申报人员职称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标注。

（二）材料接收时间和联系方式

（1）各市州接收参评材料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2）各市州联系方式：

市州	联系人	咨询电话	联系邮箱
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刘 畅	0731-82275659	745493056@qq.com
株洲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运用科	易楚薇	0731-28689510	zzzscqcjyyk@163.com
湘潭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科	王 萍	0731-58261174	xtzscqckjk@163.com

市州	联系人	咨询电话	联系邮箱
衡阳市场监管局知产运用促进科	雷海飞	0734-8813196	28502562@qq.com
邵阳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科	罗晚雄	0739-5355930	syipacjk@163.com
岳阳市场监管局知产运用促进科	曾文湘	0730-8877336	yyzcyck@126.com
常德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科	李霏霏	18873697908	cdzscqckjk@163.com
张家界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与运用科	李方莉	0744-8881689	zjjsipo@126.com
益阳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运用科	薛碧辉	0737-2218390	458992819@qq.com
郴州市市场监管局知产管理科	罗郴惠	0735-2992075	790636627@qq.com
永州市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科	陈平	0746-8326763	yzsjcjk@126.com
怀化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保护和运用科	程婷	0745-2259559	hhzccb@126.com
娄底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科	李斌	0738-8314110	ldsipo@126.com
湘西州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科	蒲俊	0743-8235479	xxzzccjk@163.com

（3）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材料请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汇总后报送至省评审办公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113 号知识产权大楼 310 办公室）。联系人：吴橙橙，0731-88531441，18673115640。

四、申报参评要求

（一）职称评审实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人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且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签名确认。承诺不实的，3 年

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报人当年度参评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失信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1. 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2. 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学历、职称或其他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3. 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4. 其他违规行为。

（二）建立追溯追责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今后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隐瞒违纪违法行为等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权益，也一并取消。

（三）文件表格下载。方案中未尽的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职称评审表格、职称申报参评材料要求（包括内容、格式、排序、份数等）均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统一查阅下载。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参评。广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工作者积极申报并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激发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热情，为建设湖南“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评审咨询电话：0731-88883939

监督电话：0731-85693335

附件：1. 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申报评价办法
2. 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3. 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业绩审查材料目录
4. 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5. 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 申报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精神，《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33号）精神，促进我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知识产权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湖南省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符合《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申报评价办法》的专技人才均可申报参评。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申报参评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机关事业单位专技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参评，且专场职称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报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四条 高级知识产权师正常申报要求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知识产权师或相近专业相应层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后，从事知识产权专业相关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知识产权师或相近专业相应层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后，从事知识产权专业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知识产权师或相近专业相应层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后，从事知识产权专业相关工作满 10 年；

四、取得专利代理人职业资格后，从事知识产权专业相关工作年限要求：大专学历满 16 年；本科学历满 9 年；硕士满 6 年；博士满 2 年。

第五条 高级知识产权师破格申报基本要求

一、对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特殊成果、显著业绩的知

识产权专业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高级知识产权师标准 2 项以上，可以破格申报：

担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或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个人。

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的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可破格申报：

-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6 年以上；
- (2)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12 年以上；
-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知识产权师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13 年以上；
-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知识产权师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15 年以上。

第三章 评价基本标准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比较系统、坚实的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知识产权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理论研究。

第七条 专业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专业工作经验，独立解决重要知识产权活动中的实际问题，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准确把握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方向，熟练掌握知识产权研究和服务的工具及方法，并选定课题、指导和组织课题进行研究工作，负责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重点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或在工作实践中成为本领域的主要骨干，为本部门、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等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第八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及以上：

一、作为主要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著作、教材手册，共同作者数量不多于 3 人，其中本人撰写的字数不少于四万字；

二、作为第一作者或独著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字数不得低于 2000 字。

第九条 工业绩与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正常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及以上，破格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及以上：

一、作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或主要骨干，推动本单位通过知识产权创造、引进、转让、许可并组织产业化实施，取

得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 500 万元以上；或带领所在单位被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二、作为业务骨干，参与知识产权情报分析、研发路线制订、知识产权规避设计、知识产权布局、研发或经营活动中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控，累计创造经济效益、节约成本或避免、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累计不少于 300 万元；

三、长期从事知识产权的预审审查、代办审查、申请、复审无效、异议、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等，办理上述知识产权业务累计 300 件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得到业内认可；

四、长期从事知识产权诉讼代理、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企业商业活动中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办理上述知识产权业务累计 100 件以上，具有专业化、高端化水平，得到业内认可；

五、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运营、商标品牌培育、版权交易许可等，完成知识产权服务贸易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作为骨干参与创新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取得显著实效，对行业作出重要贡献；

六、作为骨干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参与建设有地方特色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参与各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湖南省高校知识产权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服务网点的建设或

运营；或在为创新主体、组织和区域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事务服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等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完成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研究课题至少 1 项（排名前 5），或完成市级知识产权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完成制/修订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标准（排名前 9）/国家标准（排名前 7），或主持完成知识产权领域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知识产权领域市级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 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的行业规划、政策规章、行业标准等，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批准、实施 1 份以上；

八、代理的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上，或获省级专利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作为骨干代理、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入选省级以上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第十条 计算机（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外语、继续教育在职称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评价分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名词解释

一、相近专业：学科专业目录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专业；经济系列职称下与知识产权

相关的工商、财税、金融等专业；工程系列职称下专利管理专业；律师系列职称；取得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专利代理人、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等职业资格。

二、主持：指负责企业或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并解决重要关键问题。

三、骨干：指主要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建设、课题研究等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四、论文：本办法所述“论文”，指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书号（ISSN）的本行业本专业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五、著作：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普通工具书等不在此列。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市”是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级。

附件 2

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1	最高学历、学位学信网认证截图（复印件）	1	无法在学信网上查询到的学历学位，可用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代替，截图或复印件上需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2	任现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1	提供知识产权师或相近专业相应层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复印件，专利代理人（人）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3	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	1	
4	破格申报材料	1	限破格参评人员提供。
5	部队转业或党政机关调入企业相关材料	1	部队转业的需提供转业证书，党政机关调入企业单位的需提供公务员登记表、到企业单位的调入文件或任命文件。
6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7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1	需附单位公示栏张贴《材料公示表》照片，申报材料须按要求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对公示进行拍照留存。公示情况及结果在申报人职称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8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	如果有,由参评人员和所在单位提供。
9	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2	一式两份,由参评人员所在单位汇总后提供,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
10	参评人员花名册	2	一式两份,由参评人员所在单位汇总后提供,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
11	其他材料	1	

附件 3

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资格业绩评审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	一式 2 份, A4 纸双面打印 (单本单独胶装成册, 不装订到整册材料中)。
2	个人述职报告	3	一式 3 份, 1 份装订在材料中, 另 2 份单列不装订 (述职报告需经单位审核真实性并加盖骑缝章, 内容主要包括: 个人基本成果、学习教育经历、主要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1	
4	奖励证书复印件	1	提供获知识产权师或相近专业相应层级职称(或专利代理人等职业资格)以来获得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奖励证书及对应表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5	代表作(原件)	1	提供获知识产权师或相近专业相应层级职称(或专利代理人等职业资格)以来公开发表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专著、论文原件。专著、论文要附所在(送审)单位盖有公章的检索查重材料。
6	其他论文、专著等原件(复印件)	1	提供获知识产权师或相近专业相应层级职称(或专利代理人等职业资格)以来公开发表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专著、论文原件(复印件)。专著、论文要附所在(送审)单位盖有公章的检索查重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7	工作成果材料	1	提供获知识产权师或相近专业相应层级职称(或专利代理人)等职业资格)以来获得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工作成果材料〔必须在每个材料的首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证明人及企业领导二人以上签字，同时注明：“XX成果(办法、报告、课题等)由XXX同志主持(起草、参与等)，特此证明”意见，不注明意见者，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8	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1	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无此项可不提供。外语要求见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附件12《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9	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	1	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无此项可不提供。计算机要求见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附件12《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10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及专利代理人培训记录证明等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原件(无此项可不提供)；专利代理人提供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官网近5年专利代理人培训记录网络查询截图，截图须加盖专利代理人单位公章并证明人签字。每年度应接受不少于12课时的培训，其中A类课时不少于8课时。
11	服务基层材料	1	15年以上在基层服务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12	其他材料	1	

附件 4

湖南省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场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原职称	拟申报职称	第一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从事专业	主要获奖及 荣誉情况	主要业绩成果	手机号	备注

注：主要业绩成果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附件 5

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	
学习经历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名称	工作岗位	证明人及其 身份证号码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事部门 证明签章或附 件证明
市州市场监 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 局) 意见	该同志从事知识产权 工作年份计算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至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经认真核实, 认定该同志具有从事知识产权工作_____年以上经 历。		____	____	____

备注: 1.全日制学历的读书时间不计入工作年份; 2.起算年限不早于法定
工作年龄 16 周岁; 3.按要求公示 5 个工作日。